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认识到在文化领域扩大及深化合作的重要性，坚信文化对话有助于推动国家进步、加深文化间的相互理解，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鼓励和促进两国间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为活跃在这一领域的组织、机构及个人间开展交往和联合活动提供有利机会。

第二条

双方应促进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视觉及应用艺术，音乐及表演艺术、图书馆、文学、翻译、电影以及其他文化相关领域的联系、交流与合作。

第三条

双方应交换在各自国家举行的文化和艺术领域的会议、竞赛、节日及其他国际活动的信息，并鼓励对方国家代表参与此类活动。

第四条

双方应就特定领域文化及艺术专业人士和文物工作者的培训和技能提升开展合作。

第五条

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领域开展以下交流

- (一) 作家和艺术家的互访交流；
- (二) 艺术团的巡演交流；
- (三) 在对方国家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第六条

双方鼓励由国家资助的图书馆之间开展调研活动等合作，并且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有关出版物和专家间的交流。

第七条

进一步深化两国博物馆、考古科研机构和文物保护修复机构之间的合作。双方鼓励在文化遗产的修复、保护、保存、展示等领域开展经验交流和合作。

双方共同合作,防止作为两国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让,并在此方面交换相关信息。

第八条

双方鼓励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面开展合作,并根据具体节庆规定和程序,邀请对方国家的传统艺术团体参加在各自国家举办的国际节庆活动。

第九条

双方应通过翻译及联合出版项目、作家交流、参加书展,以及在对方国家境内举办相关活动的方式,促进推动文学作品的活动。

第十条

双方应促进在电影领域的合作,鼓励各自国家的国家电影机构和组织:

(一) 根据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和程序, 组织电影放映活动, 推动电影专家参与国际电影活动;

(二) 通过开展联合项目促进电影共同制作和交流。

第十一条

在本协定规定的领域范围内, 双方应促进两国的创意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为推动本协定的执行, 双方应在可用资金允许范围内, 讨论和通过包括明确的组织和财政合作条款在内的定期交流计划。

第十三条

双方同意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应按照双方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进行。

本协定不影响双方在其他国际条约中作为缔约国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四条

在双方书面同意下，双方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或补充，相关修订或补充将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并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定在解释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端，须由双方通过外交渠道相互磋商和谈判解决。

第十六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长期有效。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外交渠道书面方式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九十天后终止。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定的终止不会影响已经开展且在协定终止时尚未完成的项目或规划。

本协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杭州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拉脱维亚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